

武裝的共生：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嘉南沿山地帶 「土匪」的歸順政策與地方菁英*

新田龍希**

摘要

本文以嘉南沿山地帶為對象，重新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針對「土匪」所推行的歸順政策。過去的研究多採「總督府 vs. 武裝抗日勢力」的二元對立模式，本文則引入「殖民地戰爭」與「軍事化社會」兩個視角，將地方菁英定位為殖民當局與「土匪」之外的第三方歷史行動者納入分析架構。

總督府的「土匪」政策自雲林事件後開始轉變，其所謂「歸順政策」，實際上包含性質不同的兩種手段：一為針對特定匪首、具單次性質的「招降」，一為作為制度性措施、以集體為對象並附帶監督處分機制的「歸順勸誘」。其後在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上任後，政策重整為區分「日本所製造的土匪」（應「招降」或「歸順勸誘」）與「真正的盜賊」（應討伐）。

本文聚焦於前後大埔、中埔地區黃國鎮、林添丁、阮振等人的「招降」，以及番仔山集團的「歸順勸誘」過程。地方菁英（如林武琛、毛榮生、陳向義）憑藉其武裝實力與親屬人脈，在交涉中扮演核心角色，並積極參與歸順條件的制定。其中，「招降」多以軍隊撤離、承諾設置公局及支付金錢作為交換條件；而「歸順勸誘」則主要透過支付金錢，並配合地方紛爭的調處來促成歸順。兩者皆往往在非公開的交涉中完成。尤其在番仔山案例中，地方菁英甚至運用武力威嚇迫使林其春讓步歸順。

* 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嘉義地區的『土匪』鎮壓與地方菁英：武裝化社會與殖民主義的交錯（1895-1904）」（MOST113-2410-H-003-008-MY3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本文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，並指出諸多疏漏，筆者已據此對內文進行修改與增補，謹此致謝。唯文中若仍有疏誤之處，當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；通過刊登：2025年11月8日。

總體而言，總督府所推動的歸順政策，實乃殖民統治尚未全面滲透、殖民地戰爭尚未終結、且社會尚未解除武裝之際，一種具有「休戰」性質的統治技術。此種安排雖促成了殖民當局、地方菁英與「土匪」三方之間特殊的「武裝共生」局面，使「土匪」得以暫時重返地方社會；但同時亦將其置於政治秩序轉型與沿山邊陲空間交織的「閼限性」（liminality）之中。此種閼限狀態不僅使「土匪」的身分懸置於「良」與「匪」之間，亦使地方菁英同樣身處於這一閼限處境之中。

關鍵詞：「土匪」、招降、歸順、地方菁英、軍事化社會、殖民地戰爭